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五),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p> <p>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p>	<p>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p> <p>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施工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p>	<p>為配合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空氣汙染查稽,因應一〇九年度雲林縣空氣汙防制委員會公共工程管制小組第一次小組會議結論,爰第一項新增附件五「營建工程空汙防制設施檢查表」。</p>